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18279 号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电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豪恩汽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豪恩汽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豪恩汽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豪恩汽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豪恩汽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豪恩汽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39.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9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43.0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650.9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验字第9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4年1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7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600009234	112,146,297.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200686109	50,563,847.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17125810520	10,971,900.0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10854000000466169	6,999,120.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465965950006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0304016000042198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25371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6407730005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新兴产业园支行	66007710689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1800365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101540004008281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68942710818	-
合计		180,681,165.6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见附件 1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494.00
减：发行费用	7,843.08
募集资金净额	83,650.92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5,589.58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减：发行费税金	436.3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2,443.15
募集资金余额	18,068.12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上述金额。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上述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存在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进行调整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阳区龙海三路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 6 号厂房一层”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 72 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园 A 栋一层东面、七层 A、B 栋”；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惠州)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址由“惠州市惠阳区龙海三路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 6 号厂房一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B 号第四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76.3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45.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已完成。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

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83,650.92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7,589.5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6,061.3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9.2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文件有关内容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5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3,650.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589.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13,963.90 2024年：35,300.74 2025年1-7月：18,324.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	15,885.00	22,066.80	22,224.76	15,885.00	22,066.80	22,224.76	157.96	2025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518.00	12,518.00	12,003.13	12,518.00	12,518.00	12,003.13	-514.87	2025年11月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3,763.00	3,763.00	1,361.69	3,763.00	3,763.00	1,361.69	-2,401.31	2025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166.00	46,347.80	43,589.58	40,166.00	46,347.80	43,589.58	-2,758.22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不适用
6	闲置超募资金	闲置超募资金	19,484.92	13,303.12	-	19,484.92	13,303.12	-	-13,303.12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484.92	37,303.12	24,000.00	43,484.92	37,303.12	24,000.00	-13,303.12	-
	合计		83,650.92	83,650.92	67,589.58	83,650.92	83,650.92	67,589.58	-16,061.34	-

注：表中所列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分别为：157.96万元、-514.87万元、-2,401.31万元，系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5年7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1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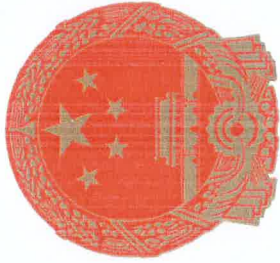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1300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平海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03198010224733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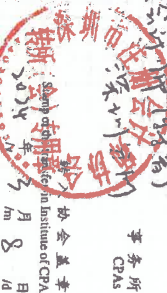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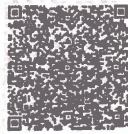




姓名: 刘亚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30426198906133056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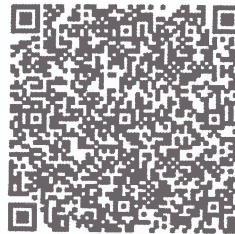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10130159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59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刘亚仕

1101013015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